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實施要點

101.02.13 行政會議修正
101.08.26 行政會議修正
105.01.20 校務會議修正
105.08.26 校務會議修正
105.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11.10.31 行政會議修正
111.12.26 行政會議修正
113.01.19 校務會議修正
113.06.17 行政會議修訂
113.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14.01.06 行政會議修訂
114.01.20 校務會議修正
114.04.14 行政會議修訂
11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維持考試公平性，及養成學生誠實無欺、重視學業之良好習慣，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三、考試規則：

- (一)本校定期考試、補考、模擬考或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時，均須依照指定座號入座，不得隨意更動座次。
- (二)考試時請穿著校服，並攜帶有效證件如本校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附照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等，以便查驗身分。
- (三)考試開始逾十五分鐘，不得再入場參加考試；考試時間過半可交卷，但不得出場。
- (四)考試時除應試文具外，任何書籍、簿冊、紙張、書包等物品、應整齊放置教室前後方地板或走廊，不可置於窗台上或應試座位(桌椅)。與應試無關之物品請勿攜入座位。
- (五)考試期間，須將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註1)關機並放置於書包、置物櫃、手機袋內。
- (六)試場內須服從監試教師之指示。
- (七)試卷如有印刷不明時，應於發卷後舉手提出詢問，待監試教師處理回覆。
- (八)答卷完畢後，送到指定地點交卷，不得逗留觀望及翻他人試卷。

(九)應按規定時間交卷，不得逾限，並於鐘響畢後留於原位等待監試教師清點試卷。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

(十)考試中如有緊急情況，須向監試教師報告，經許可後始得離開試場。

三、考試違規處理：

(一)該科成績扣五分

1. 答案卷(卡)未寫明年級、班級、座號、姓名者。

(二)愛校服務乙次：

1. 未攜帶有效證件如本校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附照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等，以便查驗身分。

2. 未穿著校服。

3. 考試時未經監試教師同意飲食者。

4. 應試座位未淨空，釐清責任歸屬者。

5. 考試期間發出聲音(噪音)，經勸不止者。

6. 與應試無關之物品攜入座位者。

7. 其他影響考試之行為者。

(三)警告乙次：

1.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經勸告不止者。

2. 左顧右盼，經勸告不止者。

3. 窺視他人試卷經勸告不止者。

4. 未交試卷逕離考場者。

5. 交卷時，留滯觀望、翻閱他人試卷或與他人交談經勸告不止者。

6. 交卷後，未經監試教師同意，逕離考場者。

7. 作答逾限經勸告不止者。

8. 考試期間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註1)發出聲響者。

9. 考試期間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註1)未關機且攜入座位者。

10. 不服從監試教師指導者。

(四)小過乙次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 擾亂試場秩序，經勸告不聽情節嚴重者。

2. 便利他人窺看或抄襲經勸不止者。

3. 未依指定座位入座者。

4. 考試結束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卷)者。

5. 使用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註1)者。

6. 其他舞弊行為，情節輕微者。

(五)大過乙次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 互換試卷(卡)者。

2. 傳遞、收受、夾帶考試資料者。

3. 脅迫他人協助舞弊者。
4. 以手勢、紙張等方式告知或接收他人答案者。
5. 使用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註1)，屢勸不聽(或累犯)者。
6. 其他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7. 舞弊行為未當場發現，事後經檢舉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四、考試期間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依《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缺考補考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1：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等。